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华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其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追加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温平、孙水泉、武世民

2023年4月25日